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7-00004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7-00008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1.93	28.39		28.39	1,151.93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4.10	88.26		732.36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17.66	2,152.88		4,005.74	9,564.80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40.49	142.29		48.37	5,434.41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8.84	605.67		18.30	3,106.21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0.99	200.13		50.12	4,631.00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7.24	10,504.95		33.67	10,928.52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燃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36.91	937.50		50.52	7,323.89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卓越精工管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		0.37	3.63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8.00	56.67		1,844.67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83	64.55		168.38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城燃市政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14.53	11,885.77		9,462.67	7,637.63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朝阳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9	1,501.37		1,506.26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东部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	1,373.14		1,379.44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南部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92	1,386.50		1,628.42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北部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56	1,061.60		1,288.16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净月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6	689.22		798.98	-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德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4	581.18		103.00	528.72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名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30		48.01	1.29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0,194.49	33,313.37		23,195.83	50,312.03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0,194.49	33,313.37		23,195.83	50,312.03		

公司负责人：

董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大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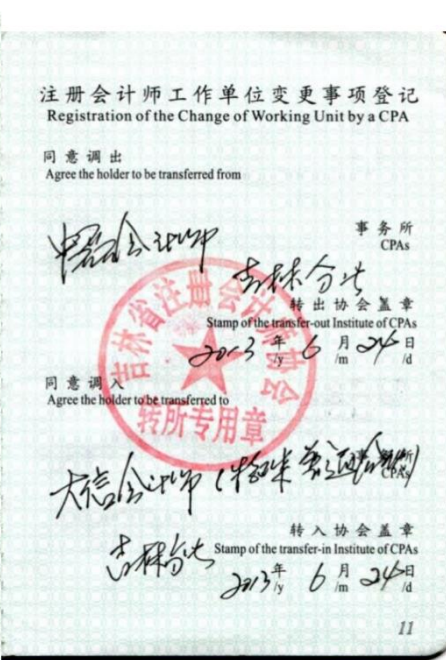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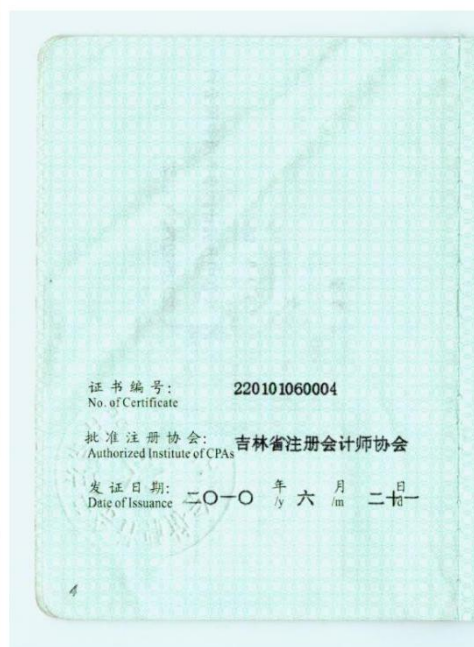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祖广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85091471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5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检二维码



祖广渊 110101410577

年 月 日

/y /m /d

